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1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05 被告 全尚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43
11 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5、66號），辯護人聲請停止羈押，本
12 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甲○○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限制住
15 居於戶籍地南投縣○○鄉○○村○○巷○○號，並自停止羈押之
16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及應於每週五晚間十一時前至住所地
17 之轄區派出所報到。

18 理 由

- 19 一、聲請意旨詳附件聲請書。
20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21 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許可停止羈
22 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
23 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
24 及依法繳納之事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
25 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
26 證券代之。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
27 事訴訟法第111條亦有明定。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
28 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
29 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
30 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亦有明
31 定。另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

01 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
02 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甚明。再者，
03 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
04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
05 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
06 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
07 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
08 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
09 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
10 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11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
12 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
13 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式；再按羈押之目的，除在
14 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另亦有刑事執行保全
15 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本院羈押獲
18 准，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被告
19 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20 等罪，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
22 國113年10月23日予以處分羈押3月在案。

23 (二)本院經審核全案卷證後，認為被告業已坦承犯行，復有卷內
24 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5 遂、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
26 罪，均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自承有刪除與其他共犯聯繫
27 之飛機通訊軟體之行為，有滅證之事實，且被告於113年1月
28 18日因另案為警查獲，仍參與本案犯行，擔任監控一線車手
29 及蒐證工作，併因涉嫌其他詐欺案件業經起訴在案，有臺灣
30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699號等起訴書、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實務上常見詐欺車

01 手因不堪經濟或人情壓力選擇再次從事詐欺犯罪，在被告整
02 體環境沒有重大改變，且本案詐欺集團仍有其他成員（被告
03 供稱認識此成員）未經查獲之情況下，被告仍有可能再次加
04 入或組織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05 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
06 第101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07 (三)本案因被告犯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08 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業已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
09 年12月23日宣判，本院認為前揭羈押原因固然尚存，然考量
10 被告本案遭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當因此知所警
11 惕，經綜合評估本案案件進行程度、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侵
12 害大小、涉犯犯罪之惡性程度、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性及比
13 例原則等節，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倘准由被告提出
14 相當之保證金，且限制其住所於戶籍地及限制出境、出海8
15 月，並命其定期向住所地之轄區派出所報到，應足以對其形
16 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而無羈
17 押之必要，爰諭知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1項
19 第3款、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116條、第116條
20 之2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許哲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